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公安网链路租赁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项目编号：AKS-2024CG-019

编制单位：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公安网链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人（公章）：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周警官

电话：0997-219225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0997-2222917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
商铺楼401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37
第五部分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	61
第七部分 附 件	59
响 应 函	59
报价一览表（格式）	65
报价明细表（参照清单，格式自拟）	6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67
授权委托书	68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9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6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供应商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75
响应文件封皮格式	77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76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 联系人：周警官 电话：0997-219225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0997-2222917
3	采购项目名称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公安网链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AKS-2024CG-019
5	预算金额	335700.00 元（叁拾叁万伍仟柒佰元整）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采购需求	为支队45条公安网链路采购3年的租赁服务。
8	招标范围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及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表包含的全部内容
9	服务地点	支队基层单位（温宿县、乌什县）。
10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一招3年（合同一年一签），今后每年根据链路使用情况及满意度调查情况，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使用该运营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付款方式	按年缴费，本次招标的费用仅为一年的费用，往后每年费用不能超过本次中标费用。供应商与支队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需求，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无问题，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90 日内结清本年度费用。
12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①自然人投标的，证明材料须由本人签字；②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①依法缴纳税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网上查询）。 ②提供（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 1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供应商对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14	响应报价及范围	本项目响应报价（元/年）； 报价为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的价格（含服务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15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16	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7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9	构成采购文件的 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21	开标时间和 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2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23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要求	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 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5	响应文件份	供应商在公示期结束后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数	(或是邮寄至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楼 401 室)。 响应文件的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正本、副本分册装订) 电子标书: U 盘 3 个
2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 响应文件不得加行。 3.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页码从目录编起, 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7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8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29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3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32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6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7	其他说明	
37.1	定义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7.2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7.3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7.4	代理费	收取标准为：成交金额*1.5%*0.8=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按 300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计取。	
37.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公安网链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公安网链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AKS-2024CG-019

项目名称: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公安网链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 335700

最高限价(元): 3357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公安网链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35700

单位: 项

链路租赁服务的简要需求描述: 为支队公安网链路采购3年的租赁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一招3年(合同一年一签),今后每年根据链路使用情况及满意度调查情况,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使用该运营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

联系方式：0997-21922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
商铺401室

联系方式：158868067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电 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采购人”系指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1.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4“成交人”系指经过谈判小组评审，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

1.5“投标货物”系指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培训服务等标的物。

1.6“服务承诺”系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服务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供应商承诺的其他类似义务。

1.7“产品缺陷”系指投标货物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安全和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1.8“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承诺多兑现少，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2 供应商资格

2.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有关要求，承认并履行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投标费用

1.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4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4.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4.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需求说明（招标项目说明<概述>及要求、《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5) 采购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编制

(7)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6.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

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2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

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投诉提起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4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驳回投诉：

-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5 其他

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李凤娇 15886806770

联系电话：0997-2222917

通讯地址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

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详细审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或打印，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

8.3 响应文件必须有目录、封面、封皮，纸质版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成册；标题采用仿宋三号字体、正文采用仿宋四号字体、行间距为固定值 25，（最低标准）。未按最低标准制作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书写或打印的文字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须供应商作出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亲笔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主要组成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二部分组成。

报价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技术资信文件：

- (1)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4)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供应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项目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证明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提交所有投标货物和相应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等。

(2) 详细描述投标货物的规格、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与招标货物或服务的偏离情况等。

(3)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文件。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供应商的投标价应是指所有货物按招标书要求的交付使用的价格；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上标明，本次投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投标总计，开标后不得更改，供应商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11.3 固定合同价，供应商所报的（元/年）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12 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4 项

13 响应文件份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5 项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内有效，投标单位须在响应文

件中做出响应，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7 项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绝受理。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 开标

19 开标

19.1 开标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1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响应文件撤消等情况，以及采购人需要宣布的内容。

19.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监督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 评标

20 谈判小组

20.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0.2.1 采用政采云平台系统抽取方式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0.2.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评标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未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报价的；**
- (四)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第一轮为响应文件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是否继续报价。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开标后，谈判小组组成人员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提交的响应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谈判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23.3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中作为废标处理

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5.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6 评审报告

26.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 评标的有关要求

27.1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不得将

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包括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估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4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二）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三）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四) 编写评审报告；

(五)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7.5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 授予合同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

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30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 诚实信用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3 解释权

33.1 本次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表

采购需求 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需求 目前，支队公安网链路 45 条，租赁服务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安网正常运行，现需重新开展链路租赁工作。 二、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一）电路可用率 普通级：接入点均部署单台传输设备，并通过单链路接入电路连接至 POP 点，全程采用单 VC 方式。 注：只包括传输设备以及网内故障,不包含设备软硬件故障和因割接引起的业务不可用的情况。 （二）性能指标 （1）带宽：每条链路带宽速率$\geq 50\text{M}$。 （2）吞吐量：指单位时间内成功地传送报文数量。 吞吐量指标暂定为：测试值与承诺带宽误差应小于 1%。 测试方法：选择传输设备内置测试模块或用仪表进行测试，测试帧长为 64 字节，发送二层速率为承诺带宽的 100%，持续测试时间为 5 分钟。 注：对高带宽速率，若内置测试代理测试与外挂表测试存在偏差，以外挂表为准。
-----------------------	--

	(3) 时延：时延是指在两台传输设备之间传送以太网帧所需的时间。 时延指标暂定为： 时延$\leq 20\text{ms}$； 测试方法：选择传输设备内置测试模块或用仪表进行测试，测试帧长应遍历典型帧长（字节）：64、128、256、512、1024、1518，每类字节持续测试时间为10秒。 (4) 丢帧率：指一定时间内以太网帧在传输设备之间传送过程中丢掉的帧数占总发送帧数的百分比。 丢帧率指标暂定为：平均丢帧率$\leq 1 \times 10^{-7}$。 测试方法：选择传输设备内置测试模块或用仪表进行测试，采用512字节数据帧长，发送速率为承诺带宽速率的90%，测试时间为24小时。 (5) 在业务开通时，原则上应进行交付测试。测试内容包括吞吐量、丢帧率、时延。 (三) 专业维护服务体系 建立地市、县二级响应中心，负责协助支队制定组网解决方案；落实进网的电路调度、调测开通、故障处理及网络监控、诊断、优化等技术保障工作，实施一站通服务，提供全面的后台保证。
--	--

	（四）FocOne 一站式服务 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的"一站服务"。 "一站通"服务包括：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计费结算、一点技术支持。 一点业务咨询 根据支队组网的需求，提供业务介绍、组网方案设计，编制网络应用解决方案等咨询服务。 一点业务受理 根据支队需求，一点受理各类业务，并组织电路调度、调测开通，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入网工作。针对紧急需求，可采取绿色通道，快速办理。 一点故障申告 提供 7×24 小时一点故障申告处理和投诉服务。 一点技术支持 提供通信领域的技术和业务支持。 （五）零时延响应 （1）故障申告响应 支队享受 VIP 客户的服务。乙方各级服务机构建立"首问负责制"，即不论支队向哪一级服务热线或客户经理提出申告，应受理申告，按内部流程组织处理，不得推委、扯皮，直到满意为止。 服务热线均提供 24 小时*365 天的不中断服务。
--	---

	(2) 故障处理响应 承诺对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4 小时，最长不得超过 6 小时。 当电路出现的故障处理完毕后，相关部门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支队提供故障报告。重大故障时，客户经理要到现场，协调各方的故障处理，故障时间超过承诺时间时，要及时逐级向上级领导报告。 (3) 重要通信保障及应急故障处理 待网络建设完毕后，将对相应的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其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电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为保证网络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重要通信保障：拥有一批参加过重要通信保障工作的技术人员，每逢重要通信应用，可选派技术过硬的员工进驻有需要的节点，协助保障重要通信。 主动实施监控：通过网络管理系统，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电路质量性能监测和进行网络运行分析，定期提供电路运行和服务报告。 应急故障处理：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障碍处理时限和电路倒接时限。 (六) 其他要求
--	---

	(1) 端到端链路必须采用专线传输，使用专用传输设备。 (2) 每个点位需配备 1.2 米专用机柜及 24 口三层交换机，交换机至少配置 2 个千兆光口。 (3) 光缆必须从运营商机房（或光交）直接入户，不得从其他地点光分中转。 (4) 以上开通公安网专线的点位附近必须保证有中标运营商的公网 4G 信号。 (5) 每月定期巡检网络链路并向支队提交链路运行情况巡检报告，巡检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网络带宽、丢包率、时延、吞吐量、每个端口参数是否在阈值范围内、光纤的光衰、端口误码率等。 (6) 在施工过程中，需对支队核心机房施工点和点位施工点进行综合布线，综合布线需满足支队整体规划标准。 (7) 光纤入户时至少使用 8 芯光缆。 (8)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链路开通调试，如无法在限定工期内完工视为违约，并按照每拖延 1 日工期按照总合同价 10‰ 处罚违约金。 (8) 乙方每月对链路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巡检，由链路开通点位负责人签字后统一交甲方归档，用作链路定期巡检维护佐证。乙方未按照要求每月定期向
--	---

甲方提供巡检佐证材料，视为该月未向该点位提供网络租赁服务，每少提供一个点位的巡检佐证材料，则扣除下一年度该点位相应月数链路租费。

(9) 每年度最后 2 个月由甲方组织各点位所属派出所（站）对乙方提供的链路租赁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该评价从运营商服务态度、网络链路质量、故障处理速度、应急情况综合保障力度、民警满意度五个维度进行评价，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情况。若超过 80% 以上单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打出合格评价，则下一年度确定由该运营商继续提供服务，若低于 80% 则甲方有权利重新招取新运营商提供服务。

三、供货地点

支队基层单位（温宿县、乌什县）。

四、履约期限

本项目一招 3 年（合同一年一签），今后每年根据链路使用情况及满意度调查情况，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使用该运营商。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标准：①通过现场清点的方式，对已开通的链路数量进行验收，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数量则该项验收合格。②通过现场测试通信状况，核对后台业务开通情况对相关业务进行验收，若现场测试通联正

常，后台核对业务与合同约定业务相符则该项验收合格。③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对网络吞吐量、时延、丢帧率进行验收，若吞吐量 $\geq 50\text{M}$ ，时延 $\leq 20\text{ms}$ ，丢帧率 $\leq 1 \times 10^{-4}$ 则该项验收合格。以上各项均验收合格则本项目验收合格，对不符合甲方提出的产品服务要求标准的拒绝验收。④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对运营商提供的传输设备通信方式、交换机、机柜、综合布线、信号情况、光缆、施工时间进行验收，若端到端链路采用专线传输，使用专用传输设备；每个点位配备1.2米专用机柜及24口三层交换机，交换机至少配置2个千兆光口；光缆从运营商机房（或光交）直接入户，不从其他地点光分中转；开通公安网专线的点位附近有中标运营商的公网4G信号；综合布线满足支队整体规划标准；光纤入户时使用8芯光缆；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则验收合格，否则验收不合格。

2.验收人员及方式：由指挥中心牵头联合后勤保障处采购小组、法制处、基层基础工作指导处组成验收小组，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单。

六、付款方式

按年缴费，本次招标的费用仅为一年的费用，往

	后每年费用不能超过本次中标费用。供应商与支队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需求，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无问题，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90日内结清本年度费用。 七、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无。
--	--

第五部分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委 托 合 同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公安网链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AKS-2024CG-019

（甲方/招标人）：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

（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电路”：乙方利用自身传输线路，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建立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电路包含有线电路、无线电路（即 sim 卡），电路是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的承载体。

2.“电路服务”：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利用电路，提供各等级的数据传输服务，并提供电路运行维护服务。

3.“一站式服务”：通过一个受理点完成业务涉及的电路服务业务办理，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4.“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5.“一次性费用”：电路服务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调测费等，以及为满足甲方特殊需求采购设备或完成工程而发生的设备费及/或工程费。

6.“月服务费”：按月收取的电路服务费。

7.“年服务费”：按年收取的电路服务费。

8.“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9.“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乙方对达到最高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做承诺。

第二条 合同金额、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合价：

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该费用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公安网链路租赁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乙方提供网络名称为：公安网，网络类型为：有线电路，网络速率为：50M，网络接入方式为：光纤接入的专线链路供甲方使用。

链路清单（略）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看服务验收情况是否续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履约方式、履约地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服务履约方式为：乙

方为甲方上门受理专线链路调测，履约地点为：支队基层单位（温宿县、乌什县）。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带宽：链路带宽速率 $\geq 50\text{M}$ 。

2.吞吐量：指单位时间内成功地传送报文数量。

吞吐量指标暂定为：测试值与承诺带宽误差应小于 1%。

测试方法：选择传输设备内置测试模块或用仪表进行测试，测试帧长为 64 字节，发送二层速率为承诺带宽的 100%，持续测试时间为 5 分钟。

注：对高带宽速率，若内置测试代理测试与外挂表测试存在偏差，以外挂表为准。

3.时延：时延是指在两台传输设备之间传送以太网帧所需的时间。

时延指标暂定为：

时延 $\leq 20\text{ms}$ ；

测试方法：选择传输设备内置测试模块或用仪表进行测试，测试帧长应遍历典型帧长（字节）：64、128、256、512、1024、1518，每类字节持续测试时间为 10 秒。

4.丢帧率：指一定时间内以太网帧在传输设备之间传送过程中丢掉的帧数占总发送帧数的百分比。

丢帧率指标暂定为：平均丢帧率 $\leq 1 \times 10^{-4}$ 。

测试方法：选择传输设备内置测试模块或用仪表进行测试，采用 512 字节数据帧长，发送速率为承诺带宽速率的 90%，测试时间为 0.5 小时。

第六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业务办理完成后由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在 3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

电路业务竣工验收单，电路服务实际开通日，以电路业务竣工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开通日期应与合同约定日期前后不超过3个日历天，若未超出此时限，则以合同约定日期确定服务时段，若超出此时限，则以电路业务竣工验收单签字日期确定服务时限。

2.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验收申请单后，由各单位网络管理员负责验收，通过调取后台链路数据确认电路服务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同时在电路业务竣工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3.验收标准：①通过现场清点的方式，对已开通的链路数量进行验收，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数量则该项验收合格。②通过现场测试通信状况，核对后台业务开通情况对相关业务进行验收，若现场测试通联正常，后台核对业务与合同约定业务相符则该项验收合格。③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对网络吞吐量、时延、丢帧率进行验收，若吞吐量 $\geq 50M$ ，时延 $\leq 20ms$ ，丢帧率 $\leq 1 \times 10^{-4}$ 则该项验收合格。以上各项均验收合格则本项目验收合格，对不符合甲方提出的产品服务要求标准的拒绝验收。

4.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验收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七条 标的服务及附属SIM卡的所有权自货物验收合格起转移给甲方。

第八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乙方账户信息：

项目按照本合同第六条验收合格后，由业务需求部门通知运营商开具全额发票，成交供应商将发票送至：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东一巷4号（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90日历天内业务需求部门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本合同约定期限为1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服务费用 元（ ）。注：本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链路使用情况及满意度调查情况决定下一年是否继续使用该运营商，本次招标的费用仅为一年的费用，往后每年费用不能超过本次中标费用。

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银行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2.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3.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5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4.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5.负责将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 6.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7.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 8.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乙方有责任全力配合迅速处理；
- 9.应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 10.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 (4)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5)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 (6)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 (7) 办理与业务相对应的 SIM 卡，办理 SIM 卡乙方不另行收费。
- 11.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电路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双方将视为电路服务按时提供。
- 12.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电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 13.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 14.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电路服务，并对所涉电路负有保管责任；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电路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15.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16.乙方提供服务年度内的最后2个月由甲方组织各点位所属派出所（边境检查站）对乙方提供的链路租赁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该评价从运营商服务态度、网络链路质量、故障处理速度、应急情况综合保障力度、民警满意度五个维度进行评价，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情况。若超过80%以上单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打出合格评价，则下一年度确定由该运营商继续提供服务，若低于80%则甲方有权利重新招取新运营商提供服务。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5.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赋;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1.乙方应对设计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支付相关费用和承担责任。

12.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13.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电路服务的开通及调试。

14.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

15.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电路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16.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

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17.乙方每月对链路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巡检,由链路开通点位负责人签字后统一交甲方归档,用作链路定期巡检维护佐证。

18.对所投资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责任:

1.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服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十]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如逾期[30]日仍不能开通,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合同费用。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照合同金额的[20%]赔付,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保证,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不得分包、转包任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应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一切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

5.乙方未按照要求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供巡检佐证材料,视为该月未向该点位提供网络租赁服务,每少提供一个点位的巡检佐证材料,则扣除本年度该点位满意度测评2分(或折合百分比计算)的扣除(可累计扣除)。

(二) 甲方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十]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电路业务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电路服务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三条 伴随服务

1.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2.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

3.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4.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5.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即_____，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6.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8.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甲方要给予协助和配合。

9.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10.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时，乙方应立

即以本条第 1 款方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发生。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后 30 天内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

第十五条 通知

1. 双方在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另一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

上述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如需更换，应在更换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如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阿克

苏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

2.明示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3.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的附件、订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1652900MB1E66485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阿克苏市兰干街道兰干社区
复兴大道东一巷4号

地址：

邮政编码：843000

邮政编码：843000

电话：0997-2192110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阿克解放路支行

账户：3014020209200041113

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

各供应商：

为了准确投标，希望认真阅读本次采购文件和附件内容，在使用各附件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 1、实事求是的填写各附件内容；
- 2、投标项目涉及到检测、调试所需材料时，应当详细编写《主要（辅助）材料清单》；
- 3、属于采购文件规定应当签署的事项，各供应商应按照规定逐一签署；
- 4、凡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5、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二部分组成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技术资信文件：

- （1）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4）供应商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供应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第七部分 附件

响应函

致：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对本次采购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采购项目投标，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采购文件的解释；
- 2、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 3、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 4、我方同意承担由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 5、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谈判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 6、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 7、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 8、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一旦中标将响应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 9、本次响应报价为_____（元/年）；
- 10、我方在本项目招标结束后愿向招标代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电子 U 盘三份；
- 11、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手机：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元/年)	服务期限	备注
1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公安网链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一招3年（合同一年一签），今后每年根据链路使用情况及满意度调查情况，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使用该运营商。	

供 应 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投标编号：AKS-2024CG-019

无

供 应 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是_____投标单位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阿克苏
边境管理支队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负责签署本次响
应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
以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 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
贴处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是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单位全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名誉参加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其委托代理人在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 应 商 全 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开户信息等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填写）

内容应包括：说明现在有无正在诉讼的案件和有无不良记录以及是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无必须说明，否则作为废标）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供应商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的（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公安网链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公安网链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 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6. 投标企业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近三年阿克苏地区采购项目实施中，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和近三个月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响应文件封皮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